附件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清单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诚信清单** | **失信清单** |
| **依托单位** | 1.将市基金项目管理作为本单位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健全，建立市基金管理相关的项目、财务、人事、审计、资产、档案等制度，且相关机构协调一致；  2.充分保障市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研究队伍的稳定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  3.选用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热心服务于科学技术人员的管理人员从事市基金项目管理工作，并保障管理人员的稳定和管理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衔接；  4.监督本单位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市基金的各项规定，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市基金项目资助的良好科研环境；  5.积极履行市基金资助管理的其他工作职责。  以上同时具备的，信用评级为A。 | 1.未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并造成不良影响；  2.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在科研领域的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  3.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无正当理由不按期退回应退市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5.违反市基金经费管理规定，私分、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套取市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经费；  6.其他不履行市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  符合1-2任一条件的，信用评级为C；符合3-5任一条件的，信用评级为D。 |
| **奖励措施** | **惩戒措施** |
| 1.对于守信的依托单位，市基金办将在初步审查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度，即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符合申请条件并愿承担相应责任即可；  2.在开展各类项目宣讲解读或其他活动时，优先考虑守信的依托单位及其科研人员；  3.在申报市基金项目、市科技奖励和组织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 1.对于失信的单位，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  2.对于严重失信的，取消其依托单位资格3-5年，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申请市基金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

|  |  |  |
| --- | --- | --- |
| **责任**  **主体** | **诚信清单** | **失信清单** |
| **项目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 | 1.研究成果与市基金项目直接相关；  2.项目能够解决首都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  3.积极履行市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的其他工作职责。  以上同时具备的，信用评级为A。 | 1.采用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请市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科技项目支持；  2.无正当理由未按市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未按任务书等要求报送项目相关材料；  3.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估工作；  4.违反市基金经费管理规定，转移、挪用、贪污、套取、私分市基金资助项目经费；  5.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利用无关成果充抵申请书、任务书中的主要考核指标，科技报告、项目成果造假，造成负面影响或市基金经费损失；  6.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符合1-2任一条件的，信用评级为C；符合3-5任一条件的，信用评级为D。 |
| **奖励措施** | **惩戒措施** |
| 1.对于守信的项目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市基金办可在探索连续支持时将其列入优先考虑范围；  2.在开展各类项目宣讲解读或其他活动时，优先考虑守信的科研人员；  3.在申报市科技奖励、市科技计划、组织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 1.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  2.如责任人在市基金评审专家库中的，予以移除，并列入黑名单；  3.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追回市基金项目经费，对于严重失信的项目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市基金项目，市基金办对其5年后再申请市基金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4.开展多单位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共享共用，与申报市科技奖励、其他市科技计划项目等挂钩。 |

|  |  |  |
| --- | --- | --- |
| **责任**  **主体** | **诚信清单** | **失信清单** |
| **评审专家** | 1.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在评审过程中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2.发扬学术民主，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按要求主动报告,抵制各种人情评审，不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不违规与被评审项目的利益相关人员联系，自觉回避利益冲突；  3.积极参与评审工作，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能够提供对市基金办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申请人具有启发性和建设性的评审意见；  4.维护评审专家的权益，尊重和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披露任何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5.积极履行评审专家的其他工作职责。  以上同时具备的，信用评级为A。 | 1.评审意见明显有违认知或出现严重偏差3次及以上；  2.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或代评，无理由拒评或无故不按时参加评审活动，或在评审过程中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3.评审态度恶劣，评审意见含有歧视性或攻击性语言的；  4.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5.接收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请托，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与申请人形成利益关联，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  6.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7.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造成恶劣影响；  8.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信用评级为C。 |
| **奖励措施** | **惩戒措施** |
| 1.对于守信的评审专家，市基金办将予以对外公布；  2.在后续项目评审过程中将予以优先聘用；  3.市基金办在凝练项目指南、意见征集等，优先采纳其意见建议。 | 1.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公开通报等措施；  2.市基金办视情节轻重，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推荐人、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3.对于严重失信的，5年内不得申请市基金项目、申报市科技奖励等，市基金办对其5年后再申请项目进行重点监督。 |